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雪华女士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 2017-072 号公告。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〉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